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以决议方式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查，付强先生、韩秀会先生、丁理峰先生、武东文先生、潘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。

2、经审查，程丽女士、姚杨女士、栗立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，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；其中栗立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我们一致同意付强先生、韩秀会先生、丁理峰先生、武东文先生、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程丽女士、姚杨女士、栗立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：姚杨、付强、栗立钟

2026年10月29日